

昆明市晋宁区自然资源局

〔C〕

〔公开〕

晋自函〔2023〕13号

关于昆明市晋宁区第二届人大第二次会议 第23号建议答复的函

尊敬的李海波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给予上蒜镇调整生态隔离带的建议》已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《昆明城市生态隔离带范围划定规划》在2011年12月7日由昆明市人民政府以昆政复〔2011〕122号批复实施，在《昆明城市生态隔离带范围划定规划》中，涉及我区有三条城市生态隔离带（马金铺—晋城生态隔离带、晋城—昆阳生态隔离带、昆阳—海口生态隔离带）总面积为128平方公里，在晋宁区域范围内的三条城市生态隔离带面积约89.24平方公里。

二、意见建议办理情况

《昆明城市生态隔离带范围划定规划》在2011年由市林业局、市规划局组织编制，经市人大审议、市政府审批后

实施。2019年，为推进项目等需求，我区组织了《晋宁区生态隔离带优化方案》的编制，但因环保制约等原因，生态隔离带调整未果。

在2022年10月14日已获自然资源部批复的晋宁区“三区三线”中，上蒜片区的水泥厂、化肥厂在城镇开发边界内，正按相关规范、程序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；在城镇开发边界外的，正在编制《晋宁区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-2035）》，计划2023年9月底前完成按程序上报区人民政府审批；《晋宁区“多规合一”实用性村庄规划》按实施方案2021年已完成48个村庄规划编制，2022年完成了54个村庄规划编制，现正在进行2023年17个村庄的规划编制，到今年底完成全区119个行政村的村庄规划。

三、下一步工作方向

按照国家、省、市相关要求，科学编制区级、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、控制性详细规划及村庄规划，并积极与上级职能部门对接协调，争取对生态隔离带进行优化调整。

感谢您对政府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！

以上答复，如有不妥，请批评指正。

昆明市晋宁区自然资源局

2023年6月30日

（联系人及电话：朱红顺 13888051555）

抄送：区委办公室、区政府办公室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委

昆明市晋宁区自然资源局

2023年6月30日印发